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旻紘

相　對　人　王盟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京霖公司）積欠聲請人新臺幣31,958,000元與其法定遲延利息，經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京霖公司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未果。嗣相對人京霖公司則對相對人王盟貴起訴，後經本院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3號民事判決本件相對人王盟貴應將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（權利範圍：34614分之3172）、同段281-11地號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、同段281-22地號（權利範圍：34614分之3172）、同段281-24地號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件聲請人；本件相對人王盟貴應自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00號附1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遷讓返還予本件聲請人。為保強制執行，依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1274號判例為債權人之聲請人對債務人即相對人京霖公司得行使代位權，有債權憑證可釋明前

開事實。如釋明仍有不足，聲請人亦願供擔保，爰聲請裁定相對人對前開土地、建物不得為讓與、設定抵押權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云云。

貳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惟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同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規定。則自前開規定可知，依假處分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其標的須非金錢之給付至為明顯，倘債權人所表明之請求屬於金錢請求，自不得遽為聲請假處分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9號、73年度台抗字第469號民事裁定均同此見解）。且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加以釋明，且兩者缺一不可；該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；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未予釋明，僅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自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處分之裁定。而所謂釋明，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故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，如當事人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。查：

一、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始得聲請假處分，業如前述。則聲請人以前開金錢請求聲請本件假處分，依前開說明，與法自有不合，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是否另得聲請假扣押，因非本件聲請範圍，本院自無從審究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前開假處分所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債權憑證與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3號民事判決為證，然前開證據並非就「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等假處分原因之釋明，則聲請人主張假處分之原因並未提出任何可供本院

即時調查之證據加以釋明，足認聲請人並未盡釋明之義務，而非釋明有所不足，其聲請於法不符，亦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亭嘉